

# 2023 年“万事好通”南通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举措新 66 条

## 一、营造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

1. 强化惠企政策落实，深化“惠企通”平台建设。结合南通实际，出台落实支持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和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以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等相关政策措施。实施“惠企通”平台管理办法，在全市企业中推广使用“惠企通”平台，不断优化平台政策解读、匹配、兑现等服务功能，有效解决企业优惠政策“找不到、读不懂、不会办、往返跑”等问题。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简申快享”，实现政策申报一月一汇总，一月一研究，一月一兑现。

2. 搭建“同城货多多”平台，促进产业链供需对接。充分发挥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工作专班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南通工业产业大全数据库，搭建“同城货多多”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企业产品信息和服务需求上平台，实现规上工业企业产品全覆盖，促进本地产业链供需对接。

3. 推广转贷平台，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全面推广线上转贷服务平台，争取合作银行突破 10 家，企业通过合作银行申请转贷服务，1000 万元以下、10 天以内的转贷业务实行优惠费率，日利率低至 0.3‰ 以内，进一步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力争全年全市转贷规模超 300 亿元。

4. 加强政银合作，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持续发挥省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作用，积极开展“小微贷”“苏科贷”“江海贷”等财政金融合作产品信贷业务，2023年财政金融产品贷款余额达到120亿元，财政放大倍数超20倍。对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中小微企业推广“苏岗贷”普惠性信用贷款，在一定额度内提供纯信用贷款支持，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向实体经济。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专注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平均年化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1%。

5. “富民创业贷”助力大众创业创新。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拓宽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享受对象范围，对于重点群体第一次贷款据实全额贴息；对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重点群体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

6. 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实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自2023年4月1日起，对进出通州湾港区和通海港区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给予ETC通行费五折优惠。在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20个新能源配送车辆临时停靠泊位。根据《南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考核管理和车辆运营奖补方案》，对认定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且企业新能源配送车辆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每辆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运营奖补。深入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支持引导企业通过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7.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全力支持本地创新药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并做好辅导服务。指导支持本地创新医药产品挂网；探索我市新批准上市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推动我市创新药在我省首发上市；建立 DRG 创新支付机制，对使用创新药，开展新技术的病组给予点数或系数倾斜；积极支持指导本地优势品种参加国家、省集采，加大临床覆盖面。

8. 压缩留抵退税时间，税费优惠直达快享。正常留抵退税平均办理时长压缩到 5 个工作日内，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大力推行社保优惠政策“免申即享”办理模式，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9. 强化涉企收费监督，助力企业“轻装前行”。全面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按 80%标准收取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在重点企业设立涉企收费监测哨点，在金融、公用事业单位建立涉企收费督导制度，防范违规收费行为。

10. 建立科研容错机制。营造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出台《南通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明确尽职免责制度。对财政资金支持的探索性强、风险度高的科研项目，未取得预期成效但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可以免于追究相关责任，最大限度解放和激发科研人员科技创新的巨大潜能，进一步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和科技成果转化。

## 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11. 持续推进“旗舰领航”行动。开展第三批 150 家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质量体检，形成质量发展专项导航报告；分类推送产业技术贸易壁垒信息；开展标准托管服务，实现标准自动比对、实时更新，指导企业及时淘汰落后标准。

12. 开展小微企业质量提升行动。聚焦南通家纺、海安家具、启东电动工具、如皋服装、如东安防等区域特色产业，以质量合作社为载体，助力特色小微企业规范发展、提档升级，企业新增注册商标 1000 个，制定修订标准 1000 个以上，新增质量管理体系 200 个，产品质量抽检整体合格率稳定在 90%以上。推进“苏质贷”落地，完成 100 家小微企业质量授信 20 亿元。

13. 实施重点产业“强基提质”工程。加快建设国家床上用品质检中心、国家电动机产品质检中心。建成省药监局审评核查南通分中心，指导全市生物医药重点园区建设药械综合服务站。

14. 实施特种设备服务提优工程。培育电梯维保星级单位 80 家，对五星维保单位建立慎罚少罚机制。实施气瓶充装单位差异化监管，对连续三年获评 A 类单位试行自我声明承诺换证。开发叉车租赁使用共享平台，实现叉车资源统筹高效利用，减少企业投入成本。升级南通市特种设备智慧监察平台，为全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提供全范围、全时段、全免费线上培训。

15. 实施专利转化“雨露计划”。聚焦 6 大重点产业集

群，推动 400 家以上中小企业实现专利技术转化 1200 件以上，推动 500 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70 亿元以上。

16. 实施知识产权“指南针计划”。对上市、拟上市、走出去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服务，筹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南通分中心。为专精特新、“旗舰领航”企业开通专利预审绿色通道，2 个工作日响应，7 个工作日预审结案。

17. 实施企业商业秘密“保险箱计划”。开发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综合服务平台，为全市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线上培训指导、示范文本指引、自我风险评估和绿色维权通道等服务，打造商业秘密“保险箱”。

18.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推广应用“公平竞争 e 审查”监测评估信息化系统，实现涉市场主体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及时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定期开展政府采购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专项排查清理，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者办事处、采购本地供应商、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

19. 投标保证金自动退还。打造投标保证金收退新机制，全过程无需人工介入，全程智能化执行，保证金按照预定时间点自动退还至投标人账户，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20. 实施“数字赋能、信用助企”工程。进一步加强信

用信息共享应用，推动南通市信用服务系统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服务模式。创新信用承诺管理应用，将信用承诺及履约情况嵌入行政审批办事流程，缩短企业审批时间；运用企业评价运行管理系统，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联动应用，切实做到无事不扰；以信用为企业融资增信，强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征信平台）建设，形成企业信用风险精准画像，实现“通信贷”一体化办理和全流程放款，推动全市金融机构发放各类信用贷款超百亿元。

21. 建立失信提示预警机制，高效开展“信用修复”。按照“谁处罚、谁认定、谁指导、谁整治”工作思路，开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升级企业信用云修复平台，建立市场主体失信提示和失信预警机制。对市场监管、纳税等领域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实现信用修复自动提醒功能。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和指导，服务行政相对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 三、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22. 深化证照“套餐办”，许可经营一体化推进。深度集成企业准入、准营两个领域事项，市本级开发“需求导向、自由组合”的“智能化、模块化”一体申办平台，便于市场主体一次了解行业准入、准营办理要求，根据业务经营范围自由组合申办，满足市场主体多样化需求，实现超市（便利店）、餐馆、熟食店、烘焙店、药店、健身房、美发店、美

容店、汽修店、洗车店等 10 类准入准营事项“套餐办”。

23. 工程项目“施工许可一证办理”。以总承包合同为核心，在取得用地手续、工程规划许可证、首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或审图合格意见），确定总承包施工单位后，即依法核发施工许可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消防设计审查的，依法办理。项目根据施工图审查通过进程自动增加施工许可范围，不再另行核发施工许可证。配套建立“容缺后补”监管机制，各类监管与施工进度同步，所有必需的技术、管理等资料在竣工验收前补齐即可。

24. 优化环评审批，“总量调蓄库”保障资源供给。新增 6 个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简化报告书类建设项目编制内容，避免重复评价；工序不涉及产生重点污染物污染因子的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缩短审批时间；压降环评报告技术审查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规划环评处于有效期的省级以上园区内企业新、改、扩建的项目，在完成项目立项和环评报告编制后，提前对项目环评进行技术审查；省级重大项目建立信息服务卡制度，主动对接建设单位，超前介入环评编制，实施“点对点”服务；深入探索“总量调蓄库”制度，完善并规范总量收储和使用机制，优先保障重大项目总量资源供给。

25. 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以年度国家、省、市重大项目清单为依托，实施自然资源要素配置全链条前置服务，

梳理建立年度用地用林用海报批“服务库”，建立内部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协同机制，容缺受理、优化流程、同步联审，提高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用林用海审批办理时效，推动重大项目快速落地，实现“应保尽保快保”。创新重点涉港项目报批服务，全流程梳理报批服务清单，提前介入提供跟踪服务，推动并联手续同步报批，确保集约节约规范使用港口岸线。

26. 扩大“船边直提”“抵港直装”适用范围。积极回应企业诉求，将查验货物纳入试点范围，通过采取“嵌入式”查验和“顺势监管”模式，提高货物通关效率，进一步扩面提质，提升口岸集疏效能。

27. 融入长三角海事一体化，实施“不停航办证”。加强长三角海事监管服务协作，为船企接单、新造船舶完工下水、出坞、舾装、出江试航、交船提供全方位咨询指导和安全保障。主动对接协调江浙沪海事部门，对长三角地区在籍海船买卖、变更等全面实施“不停航办证”，为辖区40余家船舶修造企业、300余家航运公司打造全产业优质海商环境。

28. 深化水上“大交管”建设，实施重点船舶“快进快出”。拓展沿海港航调度一体化新型交通组织指挥体系应用，开发应用沿江港航调度一体化智能平台，实现109座码头、102家代理公司全覆盖，形成“江海一体”调度全覆盖格局。强化“绿色通道”机制，促进船舶航行计划和港口生产调度、引航调度有机融合，实施进入长江南通段大型海轮、集装箱船和重点物资运输船“快进快出”，减少锚泊等待时间，推



进小庙洪航道夜航常态化，预计全年帮助港航企业节约物流运输成本 4 亿元。

29. 企业数字证书“一证通行”，登记档案“查立得、得即用”。依托南通市电子印章平台，开发数字证书互签互验功能，整合人社、医保、公积金等领域数字证书，为企业提供线上统一数字认证和签章服务，实现企业一张证书贯通办事，减轻企业负担。改进企业档案查询方式，依托“电子营业执照”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实现登记电子档案全程线上查询、下载、打印，为企业融资、招投标、上市等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30. 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全年开通数字人民币受理商户门店超 10 万家，加油站 100 家，地铁购票机 100 台，覆盖景区、文博场馆、医院和学校各 10 家，不断提升企业和个人支付结算便利化水平。

31. 深化电子证照归集应用，推进数据资源共享。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归集水平，健全电子证照归集责任清单、共享清单，建立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工程审批等领域数据动态更新机制，推动身份证、户口簿、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等证照在审批服务领域的共享应用，建立电子证照数据异议处理机制，对运用过程中发现的异议及时联系登记主管部门核实校正。持续提升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应用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群众办事所需材料。

32. 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网上办”“带押过户”常态

化。借助“线上苏小登·南通e证通”线上登记平台，支持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网上办、一日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采用系统直连方式实现贷款审批与抵押登记业务无缝衔接。在押不动产过户时，无需还贷解押，买卖双方与贷款银行签订协议，共同提出申请登记，按照“一次申请、合并审核、同步办结”的要求，办结不动产转移等相关登记事项，实现登记和金融有效衔接，降低交易成本，防范交易风险。

33. 全面升级“交房即发证”办理模式。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带签名和印章的生效电子版商品房销售合同，采取“一次收缴、后台分账”税费同缴方式，常态化实现在交房现场“掌上申请、一网通办、线上缴税(费)、当场拿证”。进一步优化商品房、存量房转移登记办理流程，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推动线下登记窗口实行综合收件、无差别受理。

34. 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自2023年4月1日起，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升级环保税在线申报功能，对印染纺织、建材建筑、金属加工等行业自动生成排污系数，简化填表方式。推行增值税预填报功能，系统自动采集生成报表数据，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推行增值税往期更正申报预填报功能，采用引导式界面，大幅压缩填报时间。

35. 扩展便民利企移动应用，更好实现“掌上办”。依托“南通百通 APP”等，推进人社、医保、商务、质检等移动应用服务进一步整合。根据省移动端应用标准清单，加快推进移动应用开发接入“苏服办 APP”。深化南通公安便民服务“一张图”建设应用，推动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

#### 四、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36.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行“五张清单”。对非重点监管行业、企业，按照“不触发、不监管”原则，推行“触发式”监管机制，切实做到无事不扰。拓展细化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措施“四张清单”。新增广告、商标、计量等轻微违法从轻处罚“第五张清单”。加强包容审慎执法和免罚轻罚清单实施培训，切实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创新开展行政裁量基准和免罚轻罚清单专项监督和联合监督，以监督效能促进执法质量提升。

37. 推进安全生产执法“三会一单”工作法。推行执法前召开执法告知会，告知执法检查程序、检查内容、处罚依据等，发放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中召开现场启动会，介绍执法检查的目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执法检查内容等；执法后召开警示教育会，通报已执法情况、典型案例等，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指导企业及时自查自纠，认真整改同类问题隐患。推行线上数据巡查监测，推进“线上监测预警+线

下精准执法”非现场监管，提升线上巡查比例，营造“无事不扰，违法必究”的环境。

38. 优化涉企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围绕中小微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服务需求，开展法治副总进企业、“微光计划”、法律服务“微诊断”等活动，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法律服务，持续优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推出涉企法律服务清单。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制度，推动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

39. 打造“无忧”金盾服务品牌。新建10支“企无忧”金盾服务队，实现市县全覆盖，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提供定制服务。组建商会警务服务站“商无忧”服务队伍，全力保障中小微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优化商会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增强商会凝聚力、影响力，促进“平安—发展”双循环。

40. 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积极推动在民营企业中建立人民调解组织。推动仲裁机构在商会、协会、企业等设立联络点，进一步在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等新经济新业务中推广运用。推广商业秘密在线公证，创新“公证+金融”服务模式，助力防范化解金融市场风险。

41. 升级便企诉讼服务。开通“南通百通APP”诉讼掌上服务，开展涉企案件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线诉讼、在线送达，推动“支云e站”乡镇街道全覆盖，为企业提供普

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司法服务。推进诉前评估鉴定，深化金融、商会商事等领域诉调对接。

42. 推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治理。激发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效能，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推进行政机关主动消除行政行为违法状态，推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源头治理，更大力度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涉及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行政案件，依法保护涉诉企业合法权益，助力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43. 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一案四查”办案模式，探索知识产权领域刑民综合履职、行刑有效衔接等方式，提升办案质效。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科学布局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构建“集中管辖+巡回审判+专业调处”的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新格局。妥善审理涉企创新成果权属确认、权利转让、利益分配等纠纷案件，保护和激励创新创业。精准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攀附仿冒，以及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

44. 集中清理涉企“挂案”。建立挂案清理工作推进机制，组织对全市涉企挂案开展集中清理、质量评查，监督纠正违规立案撤案、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问题，排查“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风险，对立案之日起超过二年未处理、长期搁置的“挂案”开展专项督导，确保每一起涉民企刑事案件依法依规按时办理。

45.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推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依法审慎适用羁押强制性措施，依法适用相对不起诉制度，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涉及企业所有者、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级经营管理者、技术骨干等重要岗位人员的案件，基层人民检察院拟作出逮捕决定的，提级审批。

46. **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坚持平等保护与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并重，加大企业合规制度适用力度，针对企业合规经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向涉案企业精准制发检察建议、执法建议，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合规计划。通过落实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等司法政策，引入第三方监管、评估、指导企业认真落实合规整改，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企业合规经营。推动建立合规案件行刑衔接机制，实现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同向发力。

47. **落实“涉诉双免保”机制，推进善意文明执行。**常态化开展涉企案件集中执行、专项执行，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深化“365”全流程无纸化执行模式改革，确保各类执行事务及时妥善处理，续封续保、解封解冻等工作高效顺畅办结。加强和规范财产保全工作，推广“涉诉双免保”机制，尽量采取对企业正常经营影响较小的保全措施。对暂时

陷入困境的企业，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以达成和解协议、“活封”“活扣”等方式“放水养鱼”、实现双赢。

48. 深化府院联动机制，畅通市场主体退出通道。简化破产案件办理流程，加大对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降低企业破产成本。发挥破产救治功能，通过预重整、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帮助企业化解债务危机，实现涅槃重生。深化府院联动，推动解决资产处置、职工安置、涉税事项等难点堵点问题，探索综合治理企业困境的方法措施。创新办理破产工作机制，支持和便利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推进“执转破”、类个人破产、打击逃废债等工作取得新突破。

## 五、营造包容合作的开放环境

49. 推广 APEC 商务旅行卡应用。加大对涉外经贸企业的宣传推广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管理人员做到需办尽办。

50. 助力企业用好 RCEP 规则。引导企业积极使用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加强针对性培训和对企服务指导，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规则，降低企业跨境贸易成本。组织企业参加 RCEP 国家境外展会，办好“南通名品海外行”系列展，对参展企业给予最高 2 万元参展补助，每增加一个展位增加 1 万元，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51. 构建跨境电商发展“生态圈”。打响南通跨境电商选品博览会品牌，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带”协同推进模式，壮大崇川外贸中心、叠石桥国际家纺城等市级跨境电商集聚区和驻外产业园等跨境电商专题园区，加快招引各类卖家企

业和跨境电商服务商企业。

52. 加大企业跨境收支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资本项目收入使用便利化业务量提质增效，力争 2023 年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企业家数、收支总量较去年增长超 40%；指导银行加大跨境人民币“三降一优”力度，提升跨境人民币资金结算效率。

53. 深入开展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专项行动。全辖外汇衍生品签约口径套保率突破 30%，增强企业抗汇率风险能力，减少汇兑损失；在落实落细外汇衍生品首办户奖励政策基础上，积极推动政府资金风险补偿，对企业办理外汇套保业务给予保证金减免优惠。

54. 支持银行更好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新增 2-3 家银行接入市场采购管理平台，便利企业通过平台办理网上收结汇业务；加强与中信保联动，助力外贸新业态发展。

55. 施行船舶违规搭靠外轮“首违不罚”。采用批评教育、约谈涉事企业等方式，探索企业诚信管理机制。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6. 实施新造船舶“试航即出境”。进一步优化试航流程，探索实现新造船舶满足条件下试航结束即可直接交付出境，无需再返回港口重新办理通关手续，为造船企业节约经济成本。

57. 推进“铁路快通”报关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海关通过对铁路舱单电子数据



进行审核、放行、核销，实现对铁路列车所载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监管，无需运营企业另行申报并办理转关手续。全力保障中欧班列高效运行，提高铁路通关效率和便利化水平，进一步畅通我市向西开放国际物流通道。

58. 提供个性化引航服务。根据长江航道条件，放大船舶吃水，放宽夜航时间，减少企业运输成本，提高航运效率。拓宽沿海引航服务范围，成立高等级攻坚团队，主动对接重点企业，对特种装备运输、重大海工产品引航、LNG 船舶夜航等一系列超吃水、超尺度船舶及复杂环境下的引航需求，进行技术攻关，助力企业重大项目、重要订单顺利交付。

## 六、营造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59. 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政企对接活动。定期召开高层级政企座谈会，以更直接、暖心的方式促进企业与市领导交流，进一步倾听企业呼声，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市各经济主管部门适时组织企业家沙龙，倾听解答企业发展中面临的资金、人才、技术等具体问题，让企业在高质高效服务中拥有更多获得感。

60. 持续开展市场主体大走访活动。发挥农业、工业、建筑业等八个重点经济专班专业化作用，采取现场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准确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真实情况和诉求，对企业开展个性化指导。畅通企业诉求受理渠道，开通企业服务热线，收集交办全市各类市场主体的问题诉求。加强协调联动，梳理、交办、跟踪、督办企业诉求，定期通

报工作进展情况，夯实全闭环服务机制。

61. 加强创业兴业正能量宣传。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加大对企业家、个体工商户等群体及创业群体的正面宣传，进一步增强广大企业家荣誉感、获得感。持续开展“张謇杯”杰出企业家评选工作，积极引导广大企业家赓续传承企业家精神。

62. 持续强化平台聚才功能。与国内知名载体运营商合作，建设青年人才双社区，构建涵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完整创业孵化链条，为入驻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孵化服务。引导科创人才资源向南通集聚，探索开发南通市人才服务云平台，集业务办理、申报、审核、拨付为一体，提高线上线下人才服务信息和部门政务信息之间的流转效率。

63. 线上线下发力优化企业用工服务机制。深化“暖企行动”服务专员制度，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持续开展政策宣传、岗位发布对接、用工指导等全过程、全周期服务。打造全媒体引才矩阵，将线下校园招聘、线上网络招聘、常态化直播招聘有机结合。着力深化人才政策宣传，积极探索嵌入式、定制式、精准式的人才服务模式。全年组织各类现场招聘活动 200 场，适时组织企业赴外开展引才活动 80 场，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10 万个。

64. “量身定制”促就业，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

劳动者大军，支持和鼓励各类人才就业创业。深化产教融合成果，全力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8.5 万人次。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供给，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新增高技能人才培养 1.2 万人次。加强数字技能人才培养，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增数字技能人才培养 0.8 万人次。持续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年培训不少于 0.8 万人次。突出各类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

65. 实施在通就业群体关怀行动。按照“城市人口导入”和“住房优惠政策”相结合的思路，细化落实“3+2”青年人才津补贴政策，将青年人才生活津补贴享受期限从 3 年延长至 5 年，以真金白银吸引青年人才加速集聚，强化政策虹吸效应。优化“青年人才驿站”功能，对异地来通求职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免费申请入住服务，切实解决就业过渡期的住宿难题，打造集短期住宿、互动交流、职业教育、信息获取、学习成长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开展“青春邀约·缘来有你”等青年婚恋交友活动，面向广大适龄企业青年高频度开展婚恋教育、互动交友系列活动。定期组织开展一线职工疗休养，大力推动子女爱心托育托管服务、职工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大对一线职工的关怀力度。

66. 丰富企业职工文化生活。统筹全市各专业院团利用送戏下基层平台，组织进企演出不少于 50 场。创作一批反映企业火热生活的文艺作品，举办首届南通市戏剧文学创作

大赛，组织创作人员深入工厂采风。广泛开展“濠滨夏夜”“天乐之夏”、公益电影放映等文体活动，推动建设各具特色的“职工书屋”“网上书屋”，丰富职工文娱生活。